

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之處理說明：

適用範圍：

1. 請求協處人應為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且為投資糾紛之當事人。
2. 投資及投資人均應符合兩岸投保協議第一條之規定。
3. 請求案件投資糾紛之對象應為大陸地區之相關部門或機構（P-G 案件）。

申請程序：

1. 投資人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如委託他人提出時，應出具委任書。
2. 行政協處請求書之提出，得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者，於傳送後，應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

提醒事項

行政協處為經濟部協助投資人解決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或機構間之投資爭端，但行政協處本身並無停止或中斷請求協處人依大陸地區法律提起行政救濟法定期間或司法訴訟程序法定期間之效力，投資人仍應自行注意法定期間，適時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以確保本身權益。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請與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02-23820495)聯繫，或瀏覽「全球臺商服務網」網站 (<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www.twbusinessnet.com>)

經濟部

大陸臺商

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

104年12月號-中國大陸法院之執行程序應注意事項





一、前言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如遭遇民事訴訟爭議，往往忽略了勝訴判決後「執行程序」之重要性。尤其是中國大陸因為幅員遼闊，執行的難度遠高於台灣。如何確保債務人能出面順利還款？如何清查債務人財產？都是在中國大陸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時的重要議題。

另外，如果臺商作為被執行人時，亦應盡履行義務；若因資力不足而暫時無法履行者，建議仍須與當地法院及申請執行人積極協商討論還款方式。否則若被法院以不履行判決義務為由，進一步查扣、拍賣臺商名下不動產，恐會造成更多經濟上之損失。相反地，若臺商發現法院之執行程序係基於錯誤之判決而生時，亦可藉由「執行回轉」程序使財產

法律關係回復至執行前之狀態，臺商應予留意。本期即針對常見之執行程序爭議案例進行說明，亦提醒臺商注意相關事項，防患於未然。

二、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風險

(一) 民事執行程序中止及終結之事由

於民事執行程序中，執行程序仍有可能被法院裁定中止，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即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1. 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2. 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3. 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4. 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5. 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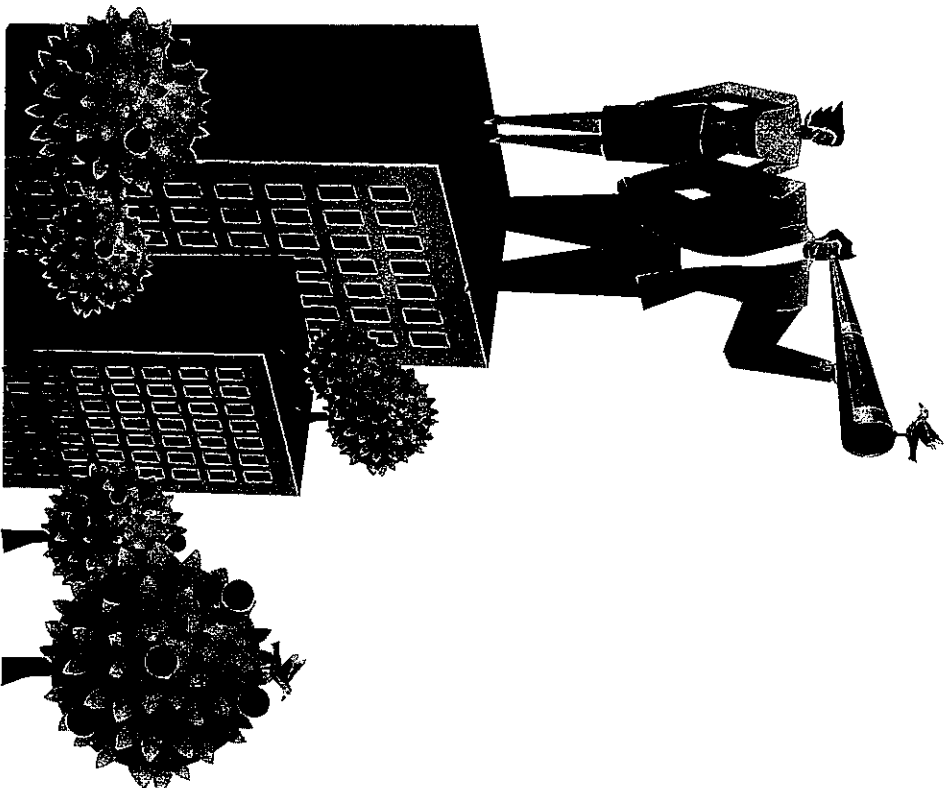
民事執行案件若發生上開中止事由時，法院將會以公文方式列明中止執行之事由，通知申請執行民事執行案件之中止。法院暫時不會再對該民事執行案件進一步處置，如嗣後中止執行之事由已不存在，則法院應當恢復該民事執行程序。申請執行人亦可主動向法院申請恢復民事執行程序之執行。

另外，《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了法定終結執行事由，若發生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將終結該民事執行程序：

1. 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2. 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 3.作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 4.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 5.作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 6.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跟上開中止执行程序不同之處，在於終結該民事执行程序後，即無法恢復執行，該案申請執行人僅能重新申請另一個民事执行程序。





案例 1 說明

臺商甲與當地 A 公司共同成立 B 合資公司，嗣後由於經營發生爭議、A 公司資金未能全數到位等因素，臺商甲遂對 A 公司提起訴訟，獲得勝訴判決。臺商甲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法院查明後卻以 A 公司之房產設備均設有抵押權，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為由，裁定中止執行。

本案爭議點

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關乎強制執行程序可否進行。

法律解說

1. 申請執行債務人財產，首先須確認債務人財產之所在
臺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糾紛而提起訴訟救濟時，須特別留意的是，即便取得勝訴判決，敗訴之對造未必會依判決履行義務。此時，臺商僅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規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據此，臺商欲申請對被執行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首須確認被執行人有何財產？財產位於何處？上開事實確認後，方得向法院申請對被執行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因此，臺商若欲申請強制執行，須事先掌握被執行人財產現況，方能確保其執行程序順利進行。



2. 為免債務人脫產，臺商可透過訴前保全程序保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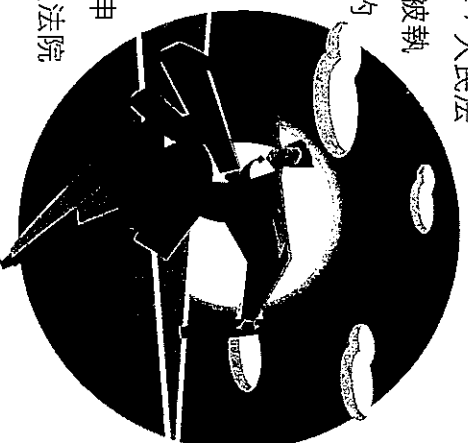
本案臺商甲儘管可以掌握 A 公司名下有哪些財產，但對於財產之現狀仍不知悉，致使臺商甲取得勝訴判決後，無法強制執行該財產，僅得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分配，產生無法受償之風險。

為避免此種情形，建議臺商可以在訴訟進行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進行「保全措施」；或者在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提供擔保向法院申請行「訴前保全」，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查封、扣押、凍結，以預防債務人脫產而規避敗訴判決之執行。

(二) 債務人未自動履行判決確定之義務時，財產透過法院拍賣，有遭受減價拍賣之風險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6 條、240 條、244 條分別規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當事人即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者，另一方得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之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時，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倘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民事判決確定之義務時，人民法院即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至於拍賣的程序在中國大陸《拍賣法》中有詳盡的規定。

由上可知，臺商如受不利益判決，需要給付金額或特定財產予他人時，倘臺商不願履行判決之義務，則有可能會被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臺商名下之財產即有可能被法院





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同時，並衍生無法對財產收益、使用、處分之風險。若財產被執行法院拍賣者，須特別留意，法院透過拍賣程序所變價之金額，依實務經驗往往會低於市價，因此，臺商之利益可能會因此而遭受重大損失，這是臺商朋友在面臨法院強制執行時所不可不留意之處。





◎ 案例 2 說明

臺商乙於中國大陸成立 C 公司，C 公司並向 D 公司租用廠房進行營運。嗣後，由於 C 公司積欠 D 公司租金，D 公司遂對 C 公司提起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嗣後由於 C 公司遲遲未依判決給付租金，D 公司遂申請法院查封 C 公司之主要資產，如生產機器、房地產等。執行法院委由資產評估機構對於 C 公司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合計約人民幣 500 萬元。然上開資產高於人民幣 177 萬元（債務金額）價格拍賣時均流拍，在 C 公司不承受之情況下，由第三人拍定。

針對上情，臺商乙表示 C 公司資產當初取得之價值高達人民幣 3000 萬元，執行法院之鑑定及拍賣行為顯然嚴重低估價格，且造成臺商乙之重大損失。臺商乙嗣後固曾向當地法院依中國大陸《國家賠償法》申請確認違法，但當地法院以「超過國賠 2 年申請期限」為由作出不予受理之決定，上級法院亦維持相同見解。

◎ 本案爭議點

本案執行法院認為，伊根據資產評估機構之評估結果認定 C 公司資產價值，且最終拍定價格為流拍後經過減價之價格，其程序業已符合相關規定。然臺商乙認為 C 公司資產價值應為 C 公司當初取得資產時之價格，應高於執行法院認定之資產價值。由於雙方認定方法不同，因而產生歧異。



法律解說

1. 法院拍賣行為有一定程序要求

依中國大陸《拍賣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達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又依本案當時之《拍賣規則》顯示，該次拍賣係採「有保留價」的拍賣方式進行。因此，若最後拍定之 177 萬元低於設定的保留價，則執行法院不應作出拍定之決定，否則執行法院之拍賣行為顯然有違反《拍賣法》之情形。

又依《拍賣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買受人應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物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徵得委託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據瞭解，本案《拍賣規則》約定拍定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繳清價款。然而，拍定人超過期限始繳清所有價款，執行法院並未追究其違約責任，亦未再行拍賣。依此，執行法院之拍賣程序亦有違反《拍賣法》之瑕疵。

2. 財產透過法院拍賣，有遭受減價拍賣之風險，臺商應盡量避免此程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法院確定的保留價，第一次拍賣時，不得低於評估價或者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現流拍，再行拍賣時，可以酌情降低保留價，但每次降低的數額不得超過前次保留價的百分之二十。」由此可知，財產透過法院拍賣，第一次拍賣時設定之價格，大約市價之八成；如流拍後再行拍賣時，價格可降低前次價格之二成。由於中國大陸法院實務運作上，財產經由執行法院拍賣程序之變價金額，往往會遠低於該財物之市價，因此，為避免臺商名下財產透過法院拍賣而遭受變價上之損失，建議臺商朋友對於判決要求之義務，應予以履行。若財務困難之故而無法如期履行義務，建議仍應與債權人



及法院積極協調還款方案，否則可能會因而承受拍定價與市價間落差之損失。

3. 國家賠償請求有時效限制，宜儘早提起以免罹於時效

按中國大陸《國家賠償法》第 39 條前段規定：「賠償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的時效為兩年，自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時的行為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之日起計算…」依此，國家賠償之請求係有 2 年時效限制。今臺商乙之資產係於 2003、2004 年間遭執行法院拍賣予他人，臺商乙於 2008 年間始主張執行法院有違反《拍賣法》之規定而造成其損失，顯然已逾越 2 年期間，無法有效主張。

如臺商發現有權利被侵害時，應及早提出請求，否則很可能因超過時效而無法獲得賠償。須特別補充說明的，由於中國大陸之時效規定整體而言，較台灣規定的時效為短。因此建議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宜注意各類時效規定，以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失。

(三) 法院執行錯誤之救濟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本規定即所謂的「執行回轉」。須留意者，欲適用本條救濟程序，須具備下列幾款要件：

1. 錯誤之执行程序已經完畢。
2. 當初执行程序據以執行之判決、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確實有錯誤之情形，且該文書已被人民法院撤銷。



◎ 案例 3 說明

臺商丙與 E 公司簽訂《商品房買賣合同》，買受房屋一幢，房屋經交付臺商丙並取得該房屋之房權證。臺商丙買受房屋之前，E 公司因積欠 F 公司債務，遂與 F 公司達成協議，以 E 公司名下 5 幢房產折抵。F 公司在進行查封 5 幢房產之程序時，將臺商丙所買受之房產誤認為是 5 幢房產之一，而進行查封。

F 公司為將系爭房產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乃對臺商丙及 E 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渠等簽訂之《商品房買賣合同》為無效，臺商丙應返還該房產予 F 公司。經過歷審審理，F 公司首先取得勝訴判決，並將系爭房產登記在 F 公司名下。臺商丙針對 F 勝訴之判決提起再審，於再審程序中，F 公司以業經取得房產為由，撤回訴訟。對此，臺商丙乃向當地法院申請「執行回轉」，將系爭房產回復登記在臺商丙名下。然而，自申請起逾 1 年有餘，當地法院仍未作出「執行回轉」裁定。臺商丙遂請求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協助，經「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積極向陸



方反映，於2014年間，法院已下發《執行裁定书》，將系爭房屋登記為臺商丙所有。

◎本案爭議點

本件爭議點在於F公司於再審程序中撤回訴訟時，F公司與臺商丙之法律關係回復至執行前之狀態，亦即系爭房產所有權應歸屬於臺商丙。F公司據以移轉登記系爭房產之依據為勝訴判決，然該勝訴判決業經F公司撤回訴訟而不存在，臺商丙自得請求法院執行回轉，將登記於F公司名下之房產，登記回臺商丙名下。

◎法律解說

1. 執行回轉須以原判決、裁定有錯誤為要件
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可知，執行回轉須當初執行程序據以執行之法律文書有誤，且該文書已被人民法院撤銷之情形下，法院方可為執行回轉之裁定。核其用意在於回復法院錯誤執行的法律現狀。於本案，當初F公司係對臺商丙提起請求返還房屋訴訟，原經法院判決F公司勝訴並進而裁定將系爭房產登記予F公司。然而，由於本訴訟案於臺商丙續而提起上訴、再審程序救濟，最後F公司決定撤回起訴，亦即原判決F公司勝訴之判決已不存在，當地法院將系爭房產登記予F公司之裁定即失所附麗，臺商丙方取得向法院申請執行回轉裁定之機會。
2. 臺商於購買房地產時，宜先對於房地產之權屬狀態有所調查
須特別留意者，中國大陸於2007年《物權法》公布時，方透過第106條將「不動產善意取得」制度明文化；在此之前，儘管中國大陸法院亦肯認「善意取得」之法理精神，但並未成文化，致使在2007



年前，「善意取得」是否得作為主張之依據、適用範圍都有疑義。本案臺商丙係於 2003 年向 E 公司購買系爭房產，E 公司將屬於 F 公司之系爭房產轉讓給臺商丙，依當時法令，臺商丙是否得主張善意取得系爭房產以對抗 F 公司，恐仍有爭議。然而，本件由於 F 公司撤回訴訟，使得臺商丙最終仍順利取得房產。

須請臺商朋友特別留意者，臺商於中國大陸購買房地產時，仍應事先對於該房產之權屬狀態進行評估。否則縱使不動產善意取得制度已明文化，然滋生爭議仍非大家所樂見。





兩岸投保協議執行協處案件之 大陸各省申請案件情形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1/8~104/12.11

- 一、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提供多元化的爭端解決管道，包括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方式，其中「協處機制」係由兩岸政府機構建立交流平台，協助臺商處理糾紛的解決機制，我方窗口為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陸方為國台辦投訴協調局。自協議簽署至 104 年 11 月止，我方受理之行政協處案件逾 9 成係中小企業臺商，顯示投保協議之協處平台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提供一節省成本及縮短處理時間之爭端解決管道。
- 二、協議簽署後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43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54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逾 9 成為涉及中小企業之案件，送請協處案件有 58% 經協處已獲得結果，5 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另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有 85 件。由於兩岸行政及法制體制存有差異，加上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快速變遷，致所衍生之臺商投資糾紛頻傳，為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各省市地區之經貿糾紛概況，茲提供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如下表），供臺商評估在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投資風險狀況。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 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1/8~104/12.11

	總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率
廣東省	25	14	56%
江蘇省	17	8	47%
上海市	13	8	62%
福建省	13	7	54%
山東省	13	10	77%
浙江省	9	8	89%
廣西省	7	3	43%
海南省	16	5	31%
北京市	6	4	67%
湖南省	5	3	60%
四川省	6	5	83%
江西省	4	2	50%
河南省	4	2	50%
遼寧省	5	1	20%
湖北省	4	1	25%
河北省	2	1	50%
天津市	2	2	100%
山西省	1	1	100%
內蒙古	1	0	0%
甘肅省	1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投資處官網：<http://www.dois.moea.gov.tw>

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http://www.twbusinessnet.com>

投資台禮入口網：<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886-2-23820495；886-2-23832169

e-mail：tw-fmtwbusiness@kpmg.com.tw

Skype帳號：servicecenter01；servicecenter2

服務項目

解決臺商申請問題

協助跨部會臺商服務團，擴大服務能量，赴海外瞭解臺灣需求

建立跨部會聯繫運作機制

提供完整輔導資訊，降低臺商資訊成本

排除投資障礙，吸引臺商來臺投資

臺商服務資訊

陸委會臺商窗口專線：886-2-23975955

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886-2-25337995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安宇宏律師事務所

104年12月廣告